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07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裕苗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枝媛

被 告 賴澄旭

陳國耀

沈筠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肆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以

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經查，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：（一）被上訴人陳國耀、沈筠棋、賴滢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安公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本息。（二）被上訴人裕苗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苗公司）、賴滢旭應連帶給付萬安公司200,000元本息。（三）前兩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。（四）陳國耀、沈筠棋、賴滢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楊豐茂200,000元本息。（五）裕苗公司、賴滢旭應連帶給付楊豐茂200,000元本息。（六）前兩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並命上訴人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法官 王碩禧
法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洪嘉鴻